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0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	13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賬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賬目附註	31
垂詢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44,184	3,834,380
經營盈利	84,469	145,790
融資成本	48,481	53,587
除稅前盈利	36,154	93,482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433	7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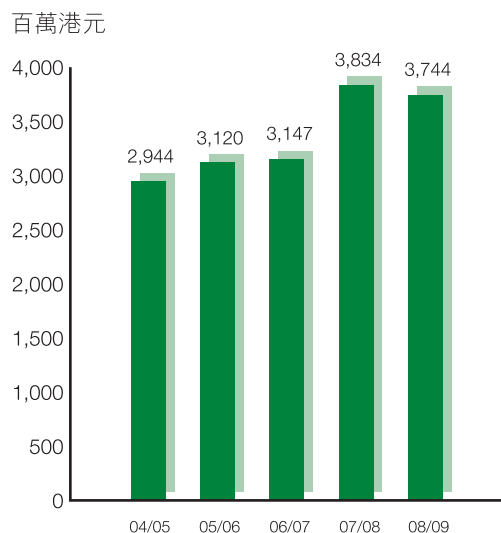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6,165	629,746
流動資產	2,091,216	2,261,852
流動負債	1,633,636	1,840,909
股東資金	959,139	813,958
非流動負債	446,460	22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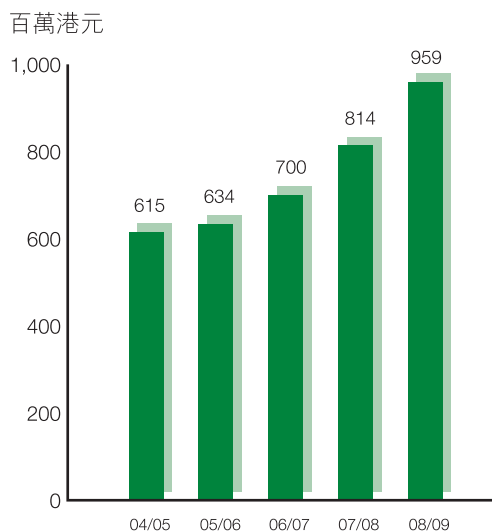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4.4港仙	16.7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4.0港仙	16.7港仙
每股股息	1.0港仙	5.0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92港仙	192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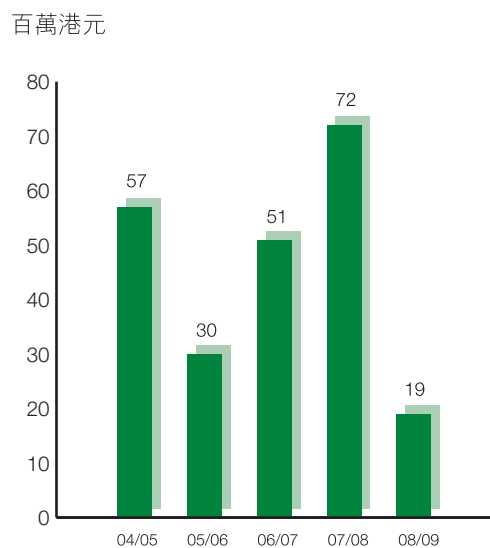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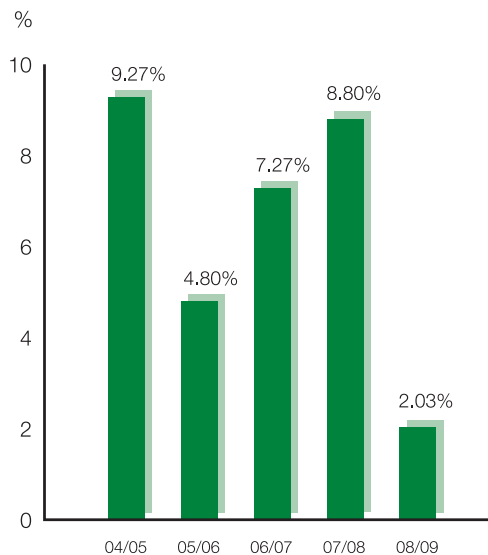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股東資金回報率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間，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經濟情況分別處於兩個極端。於首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興旺並錄得理想增長。然而，於下半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開始蔓延影響，兩地的經濟顯著下滑，並抵銷了上半年錄得的增長。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錄得3.8%的輕微增幅，而二零零九年首季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7.3%，反映各行業出現整體衰退情況。

至於中國方面，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亦下跌至6.8%，全年則僅錄得9.0%增幅，為過去七年以來表現最差之一年。

印刷及紙品業

香港市場方面，隨著出口受到全球經濟衰退拖累，市場對印刷用紙的需求亦減少，抵銷了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

中國紙業整體的表現仍然穩定，主要受惠於國內經濟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出色表現。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數據顯示，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消耗了79,800,000公噸紙品，較上一個年度增加8.6%，而紙品總產量則上升了8.9%至79,400,000公噸。儘管如此，中國對紙品的需求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卻有所下跌。

經濟前景暗淡令紙品價格受壓，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顯著下跌。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森信集團（「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金融市場的危機加上突然且急速的信貸緊縮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掀起序幕，為全球經濟帶來沉重打擊，隨之而來的是個人消費市場萎縮以及中國出口旋即下挫。雖然於如此艱苦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因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理想表現而仍然維持穩定，營業額只輕微下跌2.4%至3,744,000,000港元，毛利則減少2.6%至356,000,000港元。處身艱難市況下，股東應佔盈利下跌72.8%至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的市場需求下挫，紙品價格異常波動及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分別產生了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6,300,000港元之未兌現公司內部匯兌結餘之外匯年結收市匯率虧損，去年則錄得1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及5,100,000港元的未兌現外匯年結收市匯兌收益。不計及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非現金調整項目，以及未兌現公司內部匯兌結餘之外匯年結收市匯兌，股東應佔盈利應為27,800,000港元，去年則為55,500,000港元，下跌50%。每股基本盈利為4.4港仙（二零零八年：16.7港仙）。

面對逆轉的市場狀況，本集團進一步控制應收賬、存貨及資本開支，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充裕的營運資金。因此，應收賬由去年1,170,000,000港元顯著減少38.8%至716,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只下降2.4%，惟存貨水平卻由去年523,000,000港元大幅減少16.7%至43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時安排一筆為數42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為其帶來更充足的現金應付當前危機，這筆貸款亦有助本集團將短期銀行借貸由去年之360,000,000港元減少至現時財政年度之148,0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更進一步收緊挑選客戶及授出信貸之措施，並為應收賬購買信貸保險。上述措施非常成功，本集團的應收賬天數因而縮短了九天，計入2,900,000港元的回撥後，呆壞帳撥備成功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4%減低至0.29%。

為確保本集團在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計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集團之年度派息政策比率為30%，今年的派息水平已達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亦審慎管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為665,000,000港元。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飛機零件／服務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7%、3.6%、2.8%、0.9%及2.0%。

紙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繼續保守地管理業務，特別身處經濟下滑的環境當中，對客戶的挑選更為謹慎，加上本集團收緊信貸的措施，令紙品銷售額下跌5.4%至3,396,000,000港元，銷售量則下跌10.2%至524,700公噸，經營盈利下降35.7%至78,900,000港元。

本集團重點發展中國市場，該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6%。本集團致力擴闊國內的銷售網絡，以更有效把握當地相對穩定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商機。年內，本集團於青島及杭州設立新辦事處。然而，由於紙品價格自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開始下跌，來自中國市場紙品銷售的營業額由去年的1,911,000,000港元下降6.5%至1,786,000,000港元。為減低信貸風險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商討更佳業務條款、加強信貸風險控制及縮短收款期限。

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貿易總銷售額的40.8%，營業額達到1,38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由於本集團為控制信貸風險而整合如馬來西亞等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故亞洲地區的紙品銷售額下跌9.9%至223,000,000港元，佔紙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的6.6%。至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上市之聯營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錄得溢利543,000新加坡元(2,8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分佔溢利為166,000港元。

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9.1%及36.3%。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比例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擴展至上游紙品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一間紙廠的全部資產。該紙廠的其中兩條生產線的總產能合共達170,000公噸白板紙，現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及經營盈利。分部報告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為228,900,000港元已包括公司內部間銷售及7,100,000港元。有見艱難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紙廠內的庫存及原材料庫存處於低水平，務求將紙價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下跌的影響減至最低。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

已經營數年的飛機零件／服務業務繼續穩健增長，雖然於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中業務放緩，此業務的收益仍上升11%至104,900,000港元，經營盈利則較去年上升40.2%至12,700,000港元。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整合物流服務業務，並將業務重心集中於為旗下紙品業務提供服務。因此，該業務的營業額下跌38%至33,600,000港元。計及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後(去年錄得5,900,000港元公平值的收益)，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300,000港元。

海事服務業務

本業務分部在新加坡為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提供防蝕服務，並擁有貿易團隊，負責供應及分銷海事裝備及耗材。與其他行業一樣，海事業務因全球信貸收縮而受到波及。該業務錄得營業額75,200,000港元，比去年下降22.4%，經營盈利亦顯著下降至143,000港元。然而，由於船隻維修數量逐漸上升，加上船塢與船主及油井設備擁有者成功重新釐訂合約，故本集團對此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樂觀。

其他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發行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予股東，成功籌得約100,000,000港元資金；同時，本集團亦發行了紅利認股權證予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假使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估計本集團可於是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籌得76,000,000港元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透過部分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以全數支付普通股而籌得50,000,000港元。年內集資共募得150,0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為其增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的不明朗經濟環境。

展望

中國乃全球經濟不景當中反彈力最強的國家之一。中國政府迅速實施救市方案以刺激內需和經濟動力。因此，管理層對中國的經濟充滿信心，相信在二零零九年及以後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反觀全球其他地區，消費信心恢復需時，本集團在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整體表現不會大幅改善。然而，管理層已作好準備，以抓緊市場開始復甦時所帶來的機遇。

綜觀紙品行業，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穩定下來，不同種類的紙品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有改善，相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處於谷底時上升了10%至20%。管理層相信，市場對紙品的需求將會穩定下來，紙價會隨著經濟狀況逐漸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紙品製造業務，設廠於中國山東省。由於紙廠的銷售理想，管理層對其表現感到滿意。鑑於市況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尾開始回復，重拾對紙品的需求，本集團紙廠現已高效運作，以達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正擴充紙廠，增設一條每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線。待新生產線完成和正式投產後，本集團的紙品每年產能將比現時的170,000公噸增加一倍以上。

至於主要收益來源的紙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提升於中國的銷售。本集團預計客戶群中來自中國的比重日益增加，故此會繼續加強國內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市場仍有龐大增長空間，故計劃來年將在中國增設一至兩個辦事處。

為了加強本集團於目前不景氣之經濟下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仍會收緊信貸，並繼續提供紙品予具信譽的客戶，以減少壞賬的風險。本集團亦保留了龐大的流動現金，應對銀行持續收緊的信貸審批。

除了提高資金流動性外，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成本。為此，我們已檢討各部門的成本架構，有必要時會精簡營運。此外，管理層將繼續與業主商討倉庫減租的事宜，及提高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務求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物流服務業務與紙品業務合併的決定，讓我們得以節省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仔細審視本集團所有業務，並運用有關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利潤。

展望未來，由於紙品價格已從谷底回升，本集團預期紙品貿易業務將表現穩定，而紙品製造業務的收益亦將錄得增長。隨著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然而，由於市況仍未明朗，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的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在去年給予的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至誠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目前充滿試煉的時刻而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

在市場下滑的情況下，收益於本年度內，較上年度稍微減少約2.4%至3,744,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的策略部署為向上游擴闊業務至紙品製造，並努力擴充中國銷售網絡，中國的紙品市場持續成為分部主要增長動力。儘管市場需求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放緩，本集團在市場內廣闊銷售網絡的支援下，向市場內客戶銷售的紙品以噸數計與去年相若。以價值計，包括銷售紙品製造的業務分部，中國市場紙品的銷售收益輕微增加0.5%至1,9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的總收益54.4%。在本集團的紙品業務收益中，39.3%來自香港的紙品銷售，餘下6.3%則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紙品銷售。以銷售量計，於所有地區的紙品業務(包括紙品製造業務)的銷售總額為566,000公噸。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之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5.7%，即2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即245,7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香港			
紙品	1,386.4	1,429.5	-3.0%
物流	24.9	44.7	-44.3%
中國			
紙品	1,920.6	1,911.1	0.5%
物流	8.7	9.6	-9.4%
新加坡			
海事服務	75.2	96.9	-22.4%
飛機零件及服務	104.9	94.5	11.0%
其他地區			
紙品	223.5	248.1	-9.9%
總收益	3,744.2	3,834.4	-2.4%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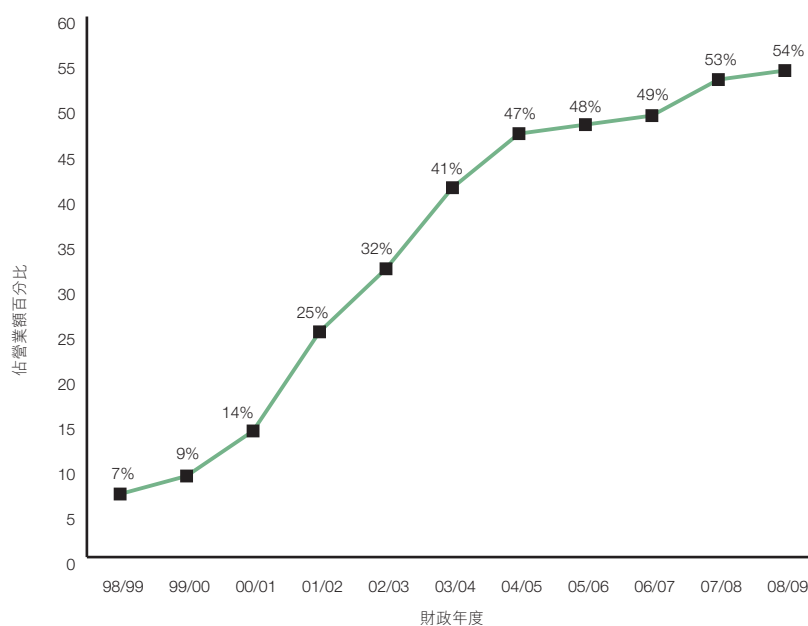
(千公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進口	1,064	1,262	-15.7%
轉口	353	473	-25.4%
本地消耗量	711	789	-9.9%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續)

進口中國內地之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新聞紙	20	20	0.0%
書紙	390	450	-13.3%
粉紙	540	560	-3.6%
箱紙板	1,000	1,130	-11.5%
粉灰咭	640	700	-8.6%
芯紙	450	530	-15.1%
其他	540	620	-12.9%
	<u>3,580</u>	<u>4,010</u>	-10.7%

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紙品營業額貢獻之分析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內地的主要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47.2%及38.8%。本財政年度印刷用紙的銷售額因下半年市場衰退而下降12.5%，而包裝用紙的銷售因來自紙品製造部分的貢獻而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8%。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因應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措施，以減輕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同時維持營業額。本集團已徹底審閱各客戶的信貸狀況、為各聲譽良好的客戶設立新的銷售目標及專注縮減收回賬款日期的銷售佣金計劃。該等措施已取得成功。收回賬款的日數已縮短9天，而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較去年減低38.8%。上年度應收款項減值2,900,000港元撥回後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15,500,000港元減少31%至10,700,000港元。

為增加更多現金儲備以渡過金融危機，本集團已縮減存貨數量並同時維持營業額，而年內亦開設了更多銷售辦事處。平均存貨週轉期(以噸數計)維持於46天。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512人，其中155人駐職香港、921人駐職中國內地及436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制定策略、推行計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沒有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分別為665,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70,000,000港元)及1,0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5%，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較去年之45.3%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總權益經年內150,000,000港元之資本集資進一步強化。負債淨額405,000,000港元乃按1,070,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減665,000,000港元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967,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8倍(二零零八年：1.23倍)。

擬定增加長期銀行借貸及減少銀行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更佳，於艱難之經營環境下擁有更強勁之資產負債表結構。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2,091,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滙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0港元)。其餘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八年：5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1,0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6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6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1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4/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註1)	4/4		1/1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註2)	4/4	2/2	
湯日壯先生	4/4	2/2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2/2	

註1： 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2： 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被挑選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主席)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提名彼等由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或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受委任人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檢討受委任人之獨立性、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投入職務時間。年內，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有效之責任，以及達到對外財務申報之目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彭永健先生(主席)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

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行業經驗，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二次會議，並會同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聘)於認為必須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予以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九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獲委託監察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嚴格監督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年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惟並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此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業務策劃及預算(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1,700
(b) 稅務遵例服務	213
(c) 其他保證服務	403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可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38。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總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5,72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8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3,4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066,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944,408	3,120,108	3,146,763	3,834,380	3,744,184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6,584	30,449	50,867	71,564	19,433
資產總值	1,974,969	2,029,301	2,175,209	2,891,598	3,047,381
負債總額	1,356,449	1,391,402	1,468,346	2,068,609	2,080,096
總權益	618,520	637,899	706,863	822,989	967,285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附註)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附註)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岑傑英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劉宏業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年。

李誠仁先生，52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0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3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六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3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六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2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52歲，合資格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2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2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三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南地區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7歲，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三年。

陳國強先生，49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二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229,844	278,234,156	16,712,556	359,176,556	73.04%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2,556	16,140,000	342,464,000	359,176,556	73.04%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540,000	0.1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92.30%

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到期之認股權證

身份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1,489	—	2,785,426	8,956,915	27.2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95,426	2,690,000	6,171,489	8,956,915	27.2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	—	90,000	0.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78,234,156	56.58%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92.3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無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無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42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其中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9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25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44,184	3,834,380
銷售成本		<u>(3,388,345)</u>	<u>(3,468,942)</u>
毛利		355,839	365,438
淨其他利潤及收入	5	10,904	26,116
銷售開支		(139,298)	(122,623)
行政開支		(124,314)	(110,202)
其他經營開支		<u>(18,662)</u>	<u>(12,939)</u>
經營盈利	6	84,469	145,790
融資成本	7	(48,481)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u>166</u>	<u>1,279</u>
除稅前盈利		36,154	93,482
稅項	8	<u>(16,780)</u>	<u>(21,119)</u>
年內盈利		<u>19,374</u>	<u>72,363</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33	71,564
少數股東權益		<u>(59)</u>	<u>799</u>
		<u>19,374</u>	<u>72,363</u>
股息	10	<u>5,723</u>	<u>21,462</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4.4港仙</u>	<u>16.7港仙</u>
攤薄	11	<u>4.0港仙</u>	<u>16.7港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1.0港仙	2.5港仙
擬派末期		<u>—</u>	<u>2.5港仙</u>
		<u>1.0港仙</u>	<u>5.0港仙</u>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3,755	226,23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63,260	64,146
非流動訂金	22	—	110,700
投資物業	16	115,000	117,000
無形資產	17	38,631	36,9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0,140	69,670
遞延稅項資產	31	5,379	5,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45
		<u>956,165</u>	<u>629,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5,750	523,0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76,854	1,378,073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3	11,434	17,817
可收回稅項		2,428	1,61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70,046	6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94,704	281,068
		<u>2,091,216</u>	<u>2,261,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946,792	1,014,536
信託收據貸款	27	523,060	442,823
應付稅項		10,466	11,150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23	356	4,715
借貸	27	152,962	367,685
		<u>1,633,636</u>	<u>1,840,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580</u>	<u>420,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3,745</u>	<u>1,050,689</u>
權益			
股本	28	63,485	42,926
儲備	29	895,654	760,301
擬派末期股息	29	—	10,731
		<u>895,654</u>	<u>771,032</u>
股東資金		959,139	813,958
少數股東權益		8,146	9,031
總權益		<u>967,285</u>	<u>822,98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393,763	213,294
其他應付款項	30	33,97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722	14,406
		<u>446,460</u>	<u>227,700</u>
		<u>1,413,745</u>	<u>1,050,689</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90,990	142,5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	10,731
可收回稅項		20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89</u>	<u>69</u>
		<u>291,099</u>	<u>153,39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385</u>	<u>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714</u>	<u>153,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611</u>	<u>403,285</u>
權益			
股本	28	63,485	42,926
儲備	29	477,126	349,628
擬派末期股息	29	—	10,731
		<u>477,126</u>	<u>360,359</u>
總權益		<u>540,611</u>	<u>403,285</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2,926	183,556	473,509	699,991	6,872	706,863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12,479	—	12,479	—	12,479
貨幣換算差額	—	51,314	—	51,314	173	51,48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2	—	72	—	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63,865	—	63,865	173	64,038
年內盈利	—	—	71,564	71,564	799	72,363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63,865	71,564	135,429	972	136,40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87	1,187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儲備	42,926	247,421	512,880	803,227	9,031	812,258
擬派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247,421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42,926	247,421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910)	—	(2,910)	—	(2,910)
貨幣換算差額	—	(746)	—	(746)	(826)	(1,57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119)	—	(2,119)	—	(2,1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費用淨額	—	(5,775)	—	(5,775)	(826)	(6,601)
年內盈利	—	—	19,433	19,433	(59)	19,374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5,775)	19,433	13,658	(885)	12,773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14,309	83,668	—	97,977	—	97,977
發行普通股	6,250	43,750	—	50,000	—	50,000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	—	—	(5,723)	(5,723)	—	(5,7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85	369,064	526,590	959,139	8,146	967,2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額	32(a)	456,577	106,110
支付利息		(48,481)	(53,587)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521)	(3,048)
支付海外稅項		(6,706)	(8,4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90,869</u>	<u>40,978</u>
投資活動			
非流動訂金減少		—	(110,70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付款		—	(6,6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8,3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70)	(125,310)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	(36,610)
購買無形資產		(5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1	2,338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部分		1,658	2,765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部分		61	345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	8,022
收取利息		6,784	9,753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1,149	1,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1,773)</u>	<u>(246,244)</u>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2(b)	410,563	273,027
償還銀行貸款	32(b)	(440,275)	(117,64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9,303)	(5,298)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811)	(46,14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80,237	53,314
支付股東之股息		(16,454)	(21,46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1,187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97,977	—
發行普通股		5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62,934</u>	<u>136,986</u>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1,606</u>	<u>12,7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13,636	(55,4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068</u>	<u>336,56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594,704</u>	<u>281,068</u>

30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本准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若干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提供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如涉及購買母公司股權）之股份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上入賬列作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適用於合同安排，即私營部門的營運商參與公共部門的服務之開發、融資、營運和維護的基礎設施。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公共部門的服務，故該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b)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註釋已頒佈，且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內應用，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實行初期的影響。目前為止，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儘管會引進新或經修訂的披露，惟此等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附註2.10)。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的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綜合賬目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3)。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本集團錄得之利潤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賬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出現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者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攤薄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3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a)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並非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賬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損益賬。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欠款人有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款項或無法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扣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賬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備付賬撇銷。如於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賬中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2.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列入權益賬內遞延處理有關的滙兌損益。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滙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列報的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進行。於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所產生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至 5.9%
傢俬及裝置	10% 至 25%
機器及設備	4% 至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 至 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會分配商譽至其業務所在之每個國家之各個業務分部(附註2.3)。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產化處理。

與開發及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不超過十年之可使用年限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作：(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此入賬，而經營租約之入賬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2.1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包括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銷售佣金在出現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8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取之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2.19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滿期融資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採用投資淨額法予以確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2.20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2.23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6,5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把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及換算人民幣計值借貸產生的外匯盈虧予以抵銷所致。由於人民幣計值借貸減少，而人民幣計值借貸可作為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自然對沖，因此，二零零九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較二零零八年為多。

港元與美元匯價在介乎7.75至7.85的水平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外幣，如歐元、新加坡元、日圓、韓圓及馬來西亞幣所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本集團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此等股本證券投資。

假設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的未來平均價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最多會是增加／減少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2,000港元)。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7,3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49,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多種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昭著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款總額超過2.7%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和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5))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9,357	158,354	257,262
信託收據貸款	525,065	—	—
衍生金融工具	356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792	33,975	—
融資租賃負債	5,676	4,698	1,6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65,788	167,143	45,183
信託收據貸款	445,037	—	—
衍生金融工具	4,715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4,536	—	—
融資租賃負債	7,978	5,800	6,031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8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6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就美元遠期或購股權合約即將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239,790	—
— 流入	239,776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210,677	101,360
— 流入	210,532	97,604
利率掉期合約 — 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50,000	—
— 流入	50,371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7)	1,069,785	1,023,802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664,750)	(341,303)
債項淨額	405,035	682,499
總權益	967,285	822,989
總資本	1,372,320	1,505,488
資本與負債比率	29.5%	45.3%

資本與負債比率下降，乃因年內籌得之資本使本集團總權益得以進一步強化及債項淨額減少40.7%。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租金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個別釐定，並再就支出及可適用的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益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基於對未來業績的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的一系列假設。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的假設。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預期物業可能出現之任何現金流出。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601,798	3,651,991
提供服務	142,386	182,389
	<u>3,744,184</u>	<u>3,834,380</u>
淨其他利潤及收入		
利息收入	6,845	10,0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利潤	—	3,59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12	1,3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0)	10,986
租金收入	7,813	3,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315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	(5,399)	(4,976)
其他	2,733	1,650
	<u>10,904</u>	<u>26,116</u>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的製造、貿易及經銷；
- (2) 提供物流服務；
- (3) 飛機零件貿易、經銷及提供服務；及
- (4)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530,504	72,257	104,890	75,192	—	3,782,843
分部間收益	—	(38,659)	—	—	—	(38,659)
收益	3,530,504	33,598	104,890	75,192	—	3,744,184
分部業績	86,067	(3,299)	12,651	143	(11,093)	84,469
融資成本(附註7)	—	—	—	—	—	(48,481)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66	—	—	—	—	166
除稅前盈利						36,154
稅項(附註8)	—	—	—	—	—	(16,780)
年內盈利						19,3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588,831	98,182	94,463	96,876	—	3,878,352
分部間收益	—	(43,972)	—	—	—	(43,972)
收益	3,588,831	54,210	94,463	96,876	—	3,834,380
分部業績	122,657	1,051	9,024	15,723	(2,665)	145,790
融資成本(附註7)	—	—	—	—	—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279	—	—	—	—	1,279
除稅前盈利						93,482
稅項(附註8)	—	—	—	—	—	(21,119)
年內盈利						72,363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信託收據貸款、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土地租賃預付地價(附註15)及無形資產(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710,244	71,336	56,213	96,335	53,113	2,987,241
聯營公司	60,140	—	—	—	—	60,140
分部資產	2,770,384	71,336	56,213	96,335	53,113	3,047,381
分部負債	1,458,481	2,834	12,858	28,425	577,498	2,080,096
資本開支(附註14及17)	476,752	2,034	13	1,564	46	480,4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00,974	87,368	48,865	127,373	57,348	2,821,928
聯營公司	69,670	—	—	—	—	69,670
分部資產	2,570,644	87,368	48,865	127,373	57,348	2,891,598
分部負債	1,399,346	8,115	19,226	33,706	608,216	2,068,609
資本開支(附註14及15)	143,925	4,761	841	20,354	—	169,881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012	2,939	776	7,477	108	17,31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附註15)	719	—	—	—	62	781
無形資產攤銷	86	—	—	—	—	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5,613	2,795	647	7,412	101	16,56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附註15)	1,506	—	—	—	62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11,330	1,474,228	1,250,698	1,282,129	9,573	8,061
中國(附註)	1,929,284	1,920,678	1,519,852	1,279,673	467,738	140,410
新加坡	180,081	191,339	152,548	176,238	1,623	21,195
其他	223,489	248,135	71,170	96,210	1,475	215
	<u>3,744,184</u>	<u>3,834,380</u>	<u>2,994,268</u>	<u>2,834,250</u>	<u>480,409</u>	<u>169,881</u>
未分配	—	—	53,113	57,348	—	—
	<u>3,744,184</u>	<u>3,834,380</u>	<u>3,047,381</u>	<u>2,891,598</u>	<u>480,409</u>	<u>169,881</u>

附註：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3,280,592	3,32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2	16,56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81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0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192	6,766
運輸成本	80,793	101,146
存貨減值準備	3,594	886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3,542	16,276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07,994	139,771
核數師酬金	3,368	1,94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	7,940
匯兌虧損淨額	6,344	—
投資物業支出	—	1,177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5,119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3,456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863	781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9,680	41,090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7,618	12,49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8,817)	—
	<u>48,481</u>	<u>53,587</u>

該等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3.2%。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964	6,763
海外稅項	6,436	12,819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330	(850)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31)	1,050	2,387
	<u>16,780</u>	<u>21,119</u>

8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6,154	93,482
減：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66)	(1,279)
	<u>35,988</u>	<u>92,203</u>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5,938	16,13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39	1,723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29)	(6,45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11	10,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6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41)	—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330	(850)
其他	771	442
	<u>16,780</u>	<u>21,119</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且於可見未來無意分派相關盈利，故決定不會就相關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5,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01,000港元)(附註29)。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4,292	10,731
中期一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431	—
擬派末期一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	10,731
	<u>5,723</u>	<u>21,46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19,433	71,56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8,302	429,258
每股基本盈利	4.4港仙	16.7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於計入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19,433	71,56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8,302	429,2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	52,138	—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90,440	429,258
每股攤薄盈利	4.0港仙	16.7港仙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03,499	134,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95	5,720
	<u>107,994</u>	<u>139,771</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459	1,800	—	7,259	6,039
李誠仁	—	3,600	2,800	125	6,525	7,325
岑綺蘭	—	960	700	51	1,711	1,809
周永源	—	1,325	500	50	1,875	2,174
李汝剛	—	1,140	700	44	1,884	1,983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100
吳鴻瑞	80	—	—	—	8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1,714	17,385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	196,574
累積折舊	(970)	(927)	(5,539)	(29,842)	(15,966)	(10,616)	(14,303)	—	(78,163)
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	118,4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	118,411
匯兌差異淨值	—	1,372	33	3,963	833	(158)	(110)	2,766	8,699
添置	—	7,986	354	14,164	10,208	403	1,693	98,463	133,271
重估盈餘(附註29)	17,526	—	—	—	—	—	—	—	17,5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33,086)	—	—	—	—	—	—	—	(33,086)
出售	—	—	—	—	(2,008)	—	(15)	—	(2,023)
折舊	(786)	(1,240)	(488)	(7,164)	(5,344)	(164)	(1,382)	—	(16,568)
期末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849	7,556	88,781	39,570	11,606	18,500	101,229	320,062
累積折舊	(1,573)	(2,273)	(6,015)	(37,964)	(19,718)	(10,815)	(15,474)	—	(93,832)
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匯兌差異淨值	—	(690)	3	(4,445)	(322)	206	3	969	(4,276)
添置	—	—	503	233,054	4,458	835	2,638	233,567	475,055
出售	—	—	(712)	(103)	(1,194)	—	(524)	—	(2,533)
折舊	(603)	(1,394)	(391)	(10,748)	(6,041)	(253)	(1,291)	—	(20,721)
期末賬面淨值	23,795	22,492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140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784,278
累積折舊	(2,176)	(3,648)	(6,015)	(47,152)	(24,038)	(11,093)	(16,401)	—	(110,523)
賬面淨值	23,795	22,492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位於香港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之主要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位於香港以外之餘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作出重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按董事重估價值列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33,858	33,858
累積折舊	(9,621)	(8,618)
賬面淨值	<u>24,237</u>	<u>25,240</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按成本	—	—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732,167
按估值	25,971	26,140	—	—	—	—	—	—	52,111
	<u>25,971</u>	<u>26,140</u>	<u>6,959</u>	<u>315,727</u>	<u>40,791</u>	<u>12,672</u>	<u>20,253</u>	<u>335,765</u>	<u>784,27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	7,556	88,781	39,570	11,606	18,500	101,229	267,242
按估值	25,971	26,849	—	—	—	—	—	—	52,820
	<u>25,971</u>	<u>26,849</u>	<u>7,556</u>	<u>88,781</u>	<u>39,570</u>	<u>11,606</u>	<u>18,500</u>	<u>101,229</u>	<u>320,06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南通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3,7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98,000港元)及6,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91,000港元)之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總淨額為11,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5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額為5,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70,000港元)。

折舊開支17,312,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中扣除，而3,409,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及在建工程內。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0,777	21,324
在海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42,483	42,822
	<u>63,260</u>	<u>64,146</u>
於四月一日	64,146	48,785
滙兌差額	501	1,568
添置	—	36,61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21,249)
攤銷	(1,387)	(1,5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3,260</u>	<u>64,14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7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24,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5)。

攤銷開支781,000港元已於「銷售及行政開支」中扣除，而606,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59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000	51,67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	33,086
由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轉入(附註15)	—	21,249
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0)	10,9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5,000</u>	<u>117,0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15,000	117,000
	<u>115,000</u>	<u>117,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5)。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2,414	32,414
賬面淨值	—	32,414	32,4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2,414	32,414
滙兌差異	—	4,518	4,518
期末賬面淨值	—	36,932	36,9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6,932	36,932
添置	5,354	—	5,354
攤銷	(86)	—	(86)
滙兌差異	—	(3,569)	(3,569)
期末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5,354	33,363	38,717
累計攤銷	(86)	—	(86)
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5%
增長率	0%
貼現率	10%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0,990	142,578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179	66,662
商譽	2,961	3,008
	<u>60,140</u>	<u>69,670</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之 國家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34,456,000股 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新加坡	581,497	154,944	345,095	2,767	14.44%	紙張及紙品 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八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34,456,000股 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新加坡	777,880	288,847	487,663	11,703	14.67%	紙張及紙品 製造及銷售

- (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 (i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擁有董事代表，據此本集團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份市值約為11,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13,000港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396,201	521,139
原材料	39,549	1,905
	<u>435,750</u>	<u>523,04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2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23,2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7,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52,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715,510	1,169,8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344	206,5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58
	976,854	1,378,1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45)
	976,854	1,378,07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 30至 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05,951	855,745
61至90日	101,404	164,803
90日以上	108,155	149,349
	715,510	1,169,897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並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並不被視為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6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3,151	13,866
120日以上	47,527	30,169
	50,678	44,0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5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9,515	72,484
滙兌差異	(3,278)	1,536
準備淨額	10,679	15,4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96,916	89,515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一應收款項總額	—	48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3)
	—	45
即期		
融資租賃一應收款項總額	—	1,679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66)
	—	1,613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	1,679
一年後及五年內	—	48
	—	1,727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	(69)
於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	—	1,658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可分析如下：		
一年內	—	1,6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	45
	—	1,658

22 非流動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為就購買造紙資產向賣方支付之款項。隨著拍賣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山東省舉行公開拍賣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與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華彩」)及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華眾」)的破產管理人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合約」)，以購入華彩及華眾兩者之生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約41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合約向拍賣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7,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於轉讓所有生產資產之業權時清償。

23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有報價證券，按公平值	11,152	13,853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2,779
	<u>11,152</u>	<u>16,632</u>
衍生金融資產	282	1,185
	<u>11,434</u>	<u>17,817</u>
衍生金融負債	(356)	(4,715)
	<u>11,078</u>	<u>13,102</u>

上市／有報價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訂立之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39,7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2,0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零(二零零八年：50,000,000港元)。

24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70,046	60,235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1.36%之固定利率(二零零八年：每年3.78%)。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0,597	249,201	89	69
短期銀行存款	134,107	31,867	—	—
	<u>594,704</u>	<u>281,068</u>	<u>89</u>	<u>6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21%(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63%)，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日(二零零八年：14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4,704</u>	<u>281,068</u>
	<u>594,704</u>	<u>281,068</u>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3,948	903,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72	94,153
少數股東貸款	999	1,5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373</u>	<u>15,439</u>
	<u>946,792</u>	<u>1,014,53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少數股東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13,811	766,492
61至90日	157,187	48,915
90日以上	32,950	87,974
	<u>703,948</u>	<u>903,381</u>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1,640	131,5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5)	46,222	71,055
融資租賃負債	5,901	10,724
非流動借貸總額	<u>393,763</u>	<u>213,294</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362,255	215,659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5)	160,805	227,164
	<u>523,060</u>	<u>442,823</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3,698	339,00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5)	23,959	21,375
融資租賃負債	5,305	7,303
	<u>152,962</u>	<u>367,685</u>
流動借貸總額	<u>676,022</u>	<u>810,508</u>
借貸總額	<u>1,069,785</u>	<u>1,023,802</u>

27 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657	360,382	523,060	442,823
第二年	153,073	159,94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789	42,625	—	—
	<u>535,519</u>	<u>562,952</u>	<u>523,060</u>	<u>442,823</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3%(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0%)。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992,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93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001,421	888,535
人民幣	42,975	100,343
新加坡元	14,183	16,897
	<u>1,058,579</u>	<u>1,005,775</u>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5,676	7,978
一年後及五年內	<u>6,379</u>	<u>11,831</u>
	12,055	19,809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u>(849)</u>	<u>(1,78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1,206</u>	<u>18,027</u>

27 借貸(續)

融資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305	7,303
一年後及五年內	5,901	10,724
	<u>11,206</u>	<u>18,027</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2%至8.6%(二零零八年：每年3.3%至7.2%)。

2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656,913,987</u>	<u>—</u>	<u>65,691</u>	<u>—</u>
於年末	<u>1,456,913,987</u>	<u>800,000,000</u>	<u>145,691</u>	<u>80,000</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143,086,013</u>	<u>—</u>	<u>14,309</u>	<u>—</u>
於年末	<u>143,086,013</u>	<u>—</u>	<u>14,309</u>	<u>—</u>
合計	<u>1,600,000,000</u>	<u>—</u>	<u>16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429,258,039	429,258,039	42,926	42,92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b))	<u>62,500,000</u>	<u>—</u>	<u>6,250</u>	<u>—</u>
於年末	<u>491,758,039</u>	<u>429,258,039</u>	<u>49,176</u>	<u>42,926</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	—	—	—
發行優先股(附註(c))	<u>143,086,013</u>	<u>—</u>	<u>14,309</u>	<u>—</u>
於年末	<u>143,086,013</u>	<u>—</u>	<u>14,309</u>	<u>—</u>
合計	<u>634,844,052</u>	<u>429,258,039</u>	<u>63,485</u>	<u>42,926</u>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創造6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共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390,6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普通股。於年內，因行使62,5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6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90,675份紅利認股權證仍然尚未行使。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 (d) 本公司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73,509	657,065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年內盈利	—	—	—	—	71,564	71,564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17,526	—	—	—	17,526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	(5,047)	—	—	—	(5,0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314	—	51,3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2	—	72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儲備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12,880	760,301
擬派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23,611	771,03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如上述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23,611	771,032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年內盈利	—	—	—	—	19,433	19,433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83,668	—	—	—	—	83,668
發行普通股	43,750	—	—	—	—	43,750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910)	—	—	—	(2,9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746)	—	(7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2,119)	—	(2,119)
已派付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5,723)	(5,7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11	48,097	33,311	63,945	526,590	895,654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4,330	360,320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10,731)	(10,731)
年內盈利(附註9)	—	—	21,501	21,501
儲備	96,293	249,697	3,638	349,628
擬派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4,369	360,35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96,293	249,697	14,369	360,359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83,668	—	—	83,668
發行普通股	43,750	—	—	43,750
已派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5,723)	(5,723)
年內盈利(附註9)	—	—	5,803	5,8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11	249,697	3,718	477,126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3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供應商採購融資	33,975	—

該款項即一個供應商為本集團採購中國山東省廠房的機器零件提供的資金。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為3.0%，並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383	1,949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1,050	2,387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9)	2,910	5,0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343</u>	<u>9,3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4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虧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023	4,055
於損益賬計入	356	9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79</u>	<u>5,023</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68	5,036	7,938	968	14,406	6,004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9)	—	—	2,910	5,047	2,910	5,04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	1,846	1,432	(440)	1,923	1,406	3,3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14</u>	<u>6,468</u>	<u>10,408</u>	<u>7,938</u>	<u>18,722</u>	<u>14,406</u>

31 遞延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379	5,023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18,722)	(14,406)
	<u>(13,343)</u>	<u>(9,383)</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84,469	145,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2	16,56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81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8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2,000	(10,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1,102	(3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之攤薄虧損	94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利潤	—	(3,596)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	5,399	4,976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虧損	(3,456)	7,940
股息收入	(912)	(1,389)
利息收入	(6,845)	(10,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00,884	150,458
存貨減少／(增加)	89,320	(170,8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9,146	(257,2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5,691)	364,89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2,918	18,86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56,577</u>	<u>106,110</u>

7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於四月一日	562,952	406,547
增加銀行貸款	410,563	273,027
償還銀行貸款	(440,275)	(117,642)
滙兌差額	2,279	1,0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5,519</u>	<u>562,952</u>

33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1,0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6,000,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71,799	492,438
無形資產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150
	<u>371,799</u>	<u>493,588</u>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48,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696,000港元)。

34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54	34,147
一年後及五年內	11,219	24,907
	<u>33,473</u>	<u>59,054</u>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59	11,557
一年後及五年內	3,189	13,862
	<u>9,348</u>	<u>25,419</u>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16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70,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4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65,6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9,813,000港元)的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76

36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貨	21,210	51,223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87	159
	<u>21,297</u>	<u>51,382</u>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373	15,43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66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業務性質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直接持有股份：				
¹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及辦公室 用紙貿易
¹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 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之貿易
¹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流服務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¹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集裝箱運輸服務
¹ Hypex Holdings Limited ²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向船廠提供海事 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¹ 森信洋紙(北京)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 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¹ Samson Paper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幣之普通 股	74.4	紙品製造及貿易
¹ 森信洋紙(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紙品貿易
¹ 森信洋紙(深圳)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²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航空部件貿易
¹ 遠通紙業(山東)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紙品製造及貿易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²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垂詢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
(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2070號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
(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
(852) 2343 9195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
(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6 1383
傳真熱線：
(852) 2342 8337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91 8208
傳真熱線：
(852) 2191 8378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Block 26, Ayer Rajah Crescent, #03-01/02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44
客戶服務熱線：
(65) 6776 2356
傳真熱線：
(65) 6776 2357

Hypex Engineering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130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常莊鎮金河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
(86) 632-440 1830